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57576320242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2024年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百合）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0026-GXJL

计划编号：NNZC[2024]197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分 标：B分标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 合同目录 合同书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投标函	(22)
4.4 开标一览表	(24)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4.7 售后服务方案	(37)
4.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4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3 月 26 日，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4 年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百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B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双极等离子电切系统；彩超设备；
- 1.2.1.2 数量：1 套；1 台；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8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双极等离子电切系统	司迈	SM10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12520.00	412520.00

2	彩超设备	迈瑞	M5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767480.00	767480.00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实地验收合格并在验收通知书上签字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乙方承诺（1）双极等离子电切系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2）彩超设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维修。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送达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和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

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763A

住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潘洪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389161

传真：技术部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106618431371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507-510 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黎绮文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507-510 房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38033300

传真：020-3803334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16846610901